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庾家駒(“答辯人”) 覆核申請 2020 年第 5 號 ; [2020] HKCA 1019

裁決 : 批准刑期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背景

1. 2019 年 6 月 12 日早上八時半開始，夏慤道已被不少於數千名示威者佔據，並以鐵欄等雜物堵塞所有行車線，該馬路於日間大部分時間被他們所佔據。警方在政府總部外設立防線，防止示威者從夏慤道進入添華道。下午 3 時 38 分至 46 分，集結於添華道的示威者以投擲包括頭盔、雨傘及磚塊等物品衝擊警方防線；警員經添華道閘口撤回政府總部。期間示威者所使用的暴力程度升級，警方防線在衝擊下被迫從添華道撤回政府總部。答辯人在添華道及政府總部外，與其他大約 20 名示威者向著警方防線搬動鐵欄。最後警方需在添華道發射催淚彈驅散群眾。同日下午 3 時 49 分，示威者以鐵欄設置障礙物阻擋政府總部主閘口；從拍攝的片段可見，其時該處有包括答辯人在內的數百名示威者集結。
2. 案發時答辯人 33 歲，已婚，有一個一歲大的兒子，是家庭的經濟支柱。他在本案之前沒有刑事定罪紀錄。答辯人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18(3)條），被判處兩星期即時監禁。

爭議點

3. 裁判官認為答辯人的參與局限於添華道約 20 人的集結，不應與夏慤道的集結堵路一併考慮。裁判官以答辯人的角色不涉主動安排、帶領、號召、煽動或鼓吹他人參與使用暴力；所參與的集結人數不多；牽涉的處所或範圍不大；為時不長；搬動鐵馬的暴力程度不高；沒有導致任何執勤的警員受傷或財物損失為基礎，判刑是否屬於原則性犯錯且明顯不足。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判案理由書全文見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492&QS=%2B&TP=JU)



4. 上訴法庭在 *律政司司長訴鍾嘉豪* CAAR 4/2020 一案中已重申參與非法集結的控訴要旨，是參與者人數眾多，和參與者恃著人多勢眾來達到他們的共同目的。此控罪的公害，往往比干犯這項控罪的表面行為深遠，“法庭須以維護公共秩序為大前提”，顧及此控罪先發性、防微杜漸的目的。上訴法庭在 *鍾嘉豪* 案已再次節錄 *黃之鋒* 案的法律原則，以提醒各有關人士須認真考慮控訴要旨、而非口惠而實不至。(第 37 段)
5. 警方與示威者的人數懸殊，擾攘的局面實屬沸沸騰騰，叫囂不絕，參與人士情緒極高漲，如箭在弦，隨時有一觸即發，一發不可收拾的危機。答辯人的作為，是把已經沸騰的局面，火上加油。(第 43 段)
6. 裁判官只考慮答辯人的自身行為，選擇性地把夏愨道和龍和道示威者的暴力和破壞社會安寧棄之不顧，沒有考慮到當時大規模非法集結，人數眾多的整體行為，完全無視參與者的激昂情況隨時可以被進一步挑動，繼而引致其他人命傷亡、財物破壞等的局面，是犯了原則性的錯誤，是錯誤地強行把答辯人自身行為從非法集結整體考慮切割出來。(第 47 段)
7. 裁判官在裁量刑期時只執著於案中沒有證供顯示實際有任何財物損失或破壞，也沒有任何執勤的警員受傷，卻漠視控罪的控訴要旨，是防患於未然。即使本案沒有財物破壞、沒有任何人受傷，整體暴力行為的威脅之嚴重性仍是不容忽視的。兩個星期的阻嚇刑期，只是象徵性，懲罰性和阻嚇力度不足。阻嚇性刑罰，不只阻嚇被控人重犯，亦以儆效尤。就本案而言，判刑時懲罰和阻嚇的元素仍應是佔最大比重的。(第 49 段)
8. 本案的適當的量刑基準是十二個月的即時監禁，由於答辯人認罪，可獲三分之一量刑扣減。再基於本次的刑期覆核，答辯人已服畢兩個星期的刑期，再另酌情給予一個月的扣減。答辯人最終刑期是七個月。(第 50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12 月